

金 融 服 务 协 议

甲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0605412

通讯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 A 幢 9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玉卿

乙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791021527

通讯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158号友力国际大厦1602A、B、C，1603A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鉴于：

- 1、甲方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众公司；
- 2、乙方系2011年6月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3、甲、乙双方均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 1、乙方为甲方（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非排他性的金融服务。
- 2、甲方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保持与乙方的金融服务关系，甲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 3、双方同意建立重要商业合作关系，并在高层建立定期的会晤沟通机制，及

时交流相关的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

二、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甲方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

1、授信服务

1.1 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消费信贷、债券投资、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授信业务不以甲方提供保证、资产抵押等形式的担保为前提。

1.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1.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贷款的利率将由双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届时颁布的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品种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乙方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品种贷款所定的利率，并以两者较低者为准。

2、存款服务

2.1 乙方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存款服务；

2.2 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产品；

2.3 乙方承诺，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乙方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并以两者较高者为准；

-
- 2.4 甲方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 2.5 甲方同意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20 亿元人民币；
- 2.6 乙方应当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并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结算服务

- 3.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亦不高于乙方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并以较低者为准。

4、其他金融服务

- 4.1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金融和融资咨询、信用核查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代理服务；
- 4.2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同时，不高于乙方与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并以较低者为准。

5、乙方每个财政年度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

6、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 6.1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在乙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并开展风险评估；
- 6.2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

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并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乙方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3 乙方承诺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

6.4 乙方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同时，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调回所存款项。

7、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

1.1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1.2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2、乙方承诺：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将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2.1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2.2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2.3 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2.4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 1、本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并签署后生效，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计三年。
-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 3、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交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签约日期：2015年8月26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